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及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债券基金、私募基金、期货、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资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由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新控”）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并可在各投资产品间自由分配。

3、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操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相关项目推进进度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以增加公司收益。投资额度不超过5亿元，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1、投资目的

基于对我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的长期看好，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瑞达新控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以增加公司收

益。其中衍生品交易品种主要为 ETF 期权、股指期货，一方面通过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产回报率，实现自有资金的增值；另一方面交易员熟悉 ETF 期权交易规则，验证做市系统策略，为公司申请 ETF 期权做市业务做准备，ETF 期权交易对于公司做市业务的申请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与公司日常经营的相关程度较高。

2、投资金额：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资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由瑞达新控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并可在各投资产品间自由分配。

3、投资方式：购买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债券基金及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及参与股指期货、ETF 期权等品种的交易。

瑞达新控及其下属子公司参与交易的股指期货主要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股指期货，合约是期货合约，现金交割，交割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上证 50 指数和中证 500 指数，其中沪深 300、上证 50 指数期货合约单位为每点 300 元，中证 500 指数期货合约单位为每点 200 元，每手合约价值约为 90 到 120 万元，合约月份为当月、下月及随后两个季月，最后交易日为合约到期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五（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场内股指期货由对应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负责合约的集中清算，并作为中央对手方完成合约的履约担保，不存在其他第三方违约风险。该品种交易活跃，流动性很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且现金交割不存在交割风险。交易杠杆倍数受限于交易所保证金计算约定，平均单笔持仓杠杆倍数一般在 8 倍左右。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主要是看好股市价值增长，以及借助市场升贴水提升收益率。

瑞达新控及其下属子公司参与交易的 ETF 期权主要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场内 ETF 期权，合约主要为欧式期权，实物交割，交割标的为场内 ETF 基金，合约单位为每手 10000 份，每手合约价值约为 3 到 5 万元，合约月份为当月、下月及随后两个季月，最后交易日为合约到期月份的第四个星期三（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场内期权由对应的证券交易所负责合约的集中清算，并作为中央对手方完成期权的履约担保，不存在其他第三方违约风险。交易所对于场内衍生品有做市商制度来组织做市商提供市场流动性。交易杠杆倍数受限于交易所保证金计算约定，平均单笔持仓杠杆倍数一般在 10 倍左右，总体持仓暴露经过

对冲后控制在公司内部风控约定的各种希腊字风险范围内，市场方向性风险暴露一般不超过总资金 10%。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瑞达新控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本次瑞达新控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额预计不涉及关联交易。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 （1）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

瑞达新控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时，将受国际、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汇率和利率波动、交易对手履约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证券及衍生品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

#### （2）流动性风险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较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3）操作风险

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投资产品信息；或因信息技术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不可测情况的发生，致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瑞达新控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投资品种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尽量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流动性强的产品，同时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2）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品种，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

制制度，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其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财务部将及时通报公司内审部门、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上述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瑞达新控及其下属子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财务部及内审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向独立董事、监事会汇报，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投入、运作情况、收益情况等，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独立董事、监事会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瑞达新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投资活动；

(5) 公司将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四、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账务处理**

瑞达新控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予以列报和披露。

瑞达新控及其下属子公司按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证券及衍生品价值，其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当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则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在相关假设中，瑞达新控及其下属子公司选择的的市场参与者须同时具备：

1、市场参与者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市场参与者熟悉情况，能够根据可取得的信息对相关资产或负债以及交易具备合理的认识；

3、市场参与者应当有能力并自愿进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

瑞达新控及其下属子公司对 ETF 期权、股指期货的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是第一层次，即：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对私募基金产品采用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即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

察输入值。当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时，瑞达新控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波动率、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 **五、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瑞达新控及其下属子公司具备完整的风险控制流程和体系，秉承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总体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瑞达新控及其下属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其正常经营及相关项目的推进，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对投资行为进行规范，能够有效地防范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瑞达新控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相关项目推进进度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能够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能为公司申请 ETF 期权做市业务做准备。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手段防范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瑞达新控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

##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